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0-G1-10208-GXZC

采购单位：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医疗设备采购（QZZC2020-G1-10208-GXZC）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部湾分公司(钦州市新华路 538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0-G1-10208-GXZC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QZZC2020-G1-00315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元整（¥365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元整（¥3650000.00）

采购需求：高端血液透析机 5 台、普通血液透析机 10 台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后期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并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部湾分公司(钦州市新华路 538 号)

3. 方式：获取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本人身份证及以下资料购买：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需提供）。以上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4.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

5. 为配合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请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请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

地点：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所安排的开标室（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公告网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index.html>、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qinzhou.gov.cn>）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必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且交易中心不开具收据）（财务室电话：0777-2558903）

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银行账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前进路 47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邓工：0777-28633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新华路 538 号

联系方式：0777-3258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工

电 话：0777-3258838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雷工 联系电话：0777-3258838

保证金退付联系人：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7-2558903

邮编：530000

4. 监管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7-2895258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0-G1-10208-GXZC
2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并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8.1	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9.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5	11.2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一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6	10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必须足额交纳）。（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的方式缴存至指定账户，在投标截止前到账有效）。实际交纳的保证金按上述要求，否则视为未交纳保证金。 各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后，将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项目负责人，作为缴纳保证金以及日后退还保证金的依据。（注意：需将缴款人开户行、账号及名称复印或标注清晰）
7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分 接收地点：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8		评标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分截标后 评标地点：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评标室

9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注意事项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供： （1）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时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或被委托人身份证。 资料不齐或无效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一 总 则

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0-G1-10208-GXZC）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3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并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

2.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3)货物需求一览表；

(4)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5)评标办法；

(6)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投标人要认真审核《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2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index.htm>)、钦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qinzhou.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index.html>、钦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qinzhou.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请投标人接到电话通知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在网上查询，不用传真方式发出，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组成

6.1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要求投标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6.2 资信及商务文件：

-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办理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含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含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必须提供）；
- (8) 投标人 2020 年 3 月-5 月有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 (9) 投标人 2020 年 3 月-5 月有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 (10) 投标人 2019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交）（必须提供）；
- (11) 产品代理资格证复印件或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证明文件（正本提供原件，副本提供复印件）；
- (1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13) 招标项目资格要求及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 (1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5)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

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6.3 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工作流程、应急预案等；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产品质量保证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4)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

(5)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6.4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单独封装递交）。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②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人可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报价无效。

8.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8.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4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评定其报价无效。

9.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1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六十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9.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金额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交纳，且提交到指定账户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规定的时间。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保证金交纳形式：转帐形式。

注：①投标人应按本须知招标公告中所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规定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②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10.3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0.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0.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0.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0.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10.5.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0.5.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0.5.6 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5.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1.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清晰打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1.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1.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2.1 包装要求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装订成册并递交：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一份）；装入到一个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单独递交。

(2)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单独递交；

(4)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每一册(每一本)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文件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投标文件袋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1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3. 投标无效的情形

13.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3.2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和盖章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3 在技术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有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的;
-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3.4 在报价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单位不能支付的;
-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13.4 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 (1)截标后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实质性响应不足法定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单位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5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3.6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4.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投标、串通投标的特别说明：

1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 废标

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 其他

16.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3 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项 目 名 称：_____
- (2) 项 目 编 号：_____
- (3) 投标人名称：_____
- (4)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投标文件袋注明“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17.4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7.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人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4 在投标截止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

20 开标准备

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 开标程序

21.1 开标会由本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1.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21.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21.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1.5 唱标：本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只唱开标一览表；

21.6 本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本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1.7 开标会议结束。

六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本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 评标

22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3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 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本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5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7.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 评标结果

29 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本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3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 本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3 本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九 签订合同

34 签订合同

34.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本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4.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本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恶意弃标的，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4.5 采购人如遇中标供应商违约，有权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十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 其他事项

36. 中标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标准（服务招标类型）计取，方式为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36.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	-------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 解释权

本项目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9.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部湾分公司

通讯地址：钦州市新华路 538 号

联系人：雷工

电 话：0777—3258838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医疗设备采购（QZZC2020-G1-10208-GXZC）

二、项目类别：货物类

三、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元整（¥3650000.00），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将导致投标无效。若带“★”的指标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投标无效。

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4、评标时，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本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处理。

5、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项目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高端血液透析机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万元)
1	高端血液透析机	一、产品的用途 血液透析治疗是维持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患者生命的必须和有效方法，用于治疗尿毒症患者的机器。 二、产品的性能要求 一般规格和要求 1、具有碳酸盐/醋酸盐/单超透析多种透析模式，适用各种配方透析液；可用碳酸盐干粉。 2、肝素泵可设定停泵时间，显示累积量，可作大剂量追加给药。 ★3. 原装进口 10 英寸以上彩色液晶可 270 度调向显示屏，中文界面，可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参数和曲线。 4. 具备固定及自由设定的钠曲线，实现个体化透析治	5	台	280000.00

		疗。 5. 具备固定及自由设定的可调超滤曲线，实现个体化透析治疗配方。 6. 超滤系统为双容量平衡腔四腔室超滤控制系统，精密容积式脱水控制，透析液连续提供，能达到零超滤。 7. 电导度检测为 A/B 液混合后总电导度检测。 8. 透析液温度控制在 34-39℃，可实时监测及可调，并有超温保护。 ★9. 消毒方式采用化学消毒、热消毒、化学加热消毒。消毒脱钙一体化设计（按单键，一次完成一体化消毒脱钙程序，中间无需任何操作，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 10. 消毒后自动关机。透析液 AB 吸管可联机清洗消毒 11. 可设定自动开、关机时间，自动预冲及选择自动消毒程序。 ★12. 具有六个以上专用 CPU 控制，增加机器安全性。 12. 有内置维修和故障诊断软件。 14. 有数字化信息网络接口，可直接联网远程诊断和维修。 15. 有透析液内毒素过滤器接口，对透析液进行超纯滤过。 ★16. 标配实时透析尿素氮清除率监测装置，该装置可实时测量并图形显示清除率 K 值、Kt/V 值和血浆钠值，保证透析充分性，无需任何耗材。 17. 标配碳酸氢盐干粉接口。 18. 直接的用户使用引导系统，发生提示或报警时在线辅助、指导功能。 ★19. HDF 时自动设定置换液速率以匹配有效血流量。 20. 准备结束和回血时，透析液流量 100ml/min，节约透析液，可预先设定。 21. 可根据血流量，自动调节透析液流量，可预先设定。 22. 自动连接测试功能：保证体外循环、肝素注射器、透析液系统连接正确。 23. 多个漏液传感器系统：体外循环或机器内部有泄漏时自动报警，保证治疗安全性。 ★24. 自动的管路扭结和凝血报警告；治疗开始后自动监测体外循环管路各接口和透析液接口连接正确无泄漏。			
--	--	--	--	--	--

		25. HD; 前或后稀释 HDF, 前或后稀释 HF 五种治疗模式可随时灵活转换。 26. 配有用户卡和病人卡, 便于中心责任分级管理。 27. 标配 在线血压监测组件。 28*配备紧急模式, 发生低血压时, 可自动终止超滤, 自动测血压, 自动追加置换液, 自动减少有效血流量到 100ml/min。 29. 可模块升级, 可加装多个选配件, 如血温监测仪。 30. 透析液配制为容积式连续配制方式, 能使用多种不同透析液配方。 主要技术及性能规格要求 ★1. 血泵: 有效血流量 30~600ml/min, 血泵管径可调, 适用儿童管路。 2. 肝素泵 0.5-10ml/h 可选用多种尺寸的注射器, 可设关系时间。 3. 静脉压力监测范围 -80mmHg~+400mmHg, 精确度±7mmHg, 分辨率 5mmHg; 4. 动脉压力监测范围 -200mmHg~+200Hg, 精确度±7mmHg, 分辨率 5mmHg 5. 双重空气监测, 具有高灵敏度; 6. 超滤率为 0~4000ml/h 连续可调, 可显示超滤目标, 超滤时间, 超滤速率, 超滤量, 精度±1%; 可实现零超滤。 7. 跨膜压监测范围-80~+400mmHg, 分辨率 5mmHg; 有跨膜压自动跟踪报警功能。 8. 透析液流量 0--1000ml/min, 调整梯度 100 ml/min。 9. 电源: 电压 220V±10% 50Hz 连续工作, 能抗电磁冲击、电磁干扰。 10. 随机设置内置不间断电源, 断电时自动切换并可维持血泵正常运转及监测 显示所有治疗数据工作≥15 分钟。 ★11. 置换液生成系统: 联机式自产置换液, 包括置换液泵壹只; 置换量为 1.5—36 升/小时 (25-600ml/min); 精度为 10%; 使用两只同种规格的透析液过滤器。			
--	--	---	--	--	--

普通血液透析机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2	普通血液透析机	一、采购产品的用途 血液透析治疗是维持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患者生命的必须和有效方法，用于治疗尿毒症患者的机器。 二、产品的性能要求 1. 具有碳酸盐/醋酸盐/单超透析多种透析模式，适用各种配方透析液；可用碳酸盐干粉/浓缩液/也可连接中心供液系统。 ★2. 整机原装进口，10 英寸以上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屏，中文界面，可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参数和曲线图形。 3. 可进行可调钠曲线治疗，具有多种可选择的线性/梯级自动调整程序，实现个体化透析并保证病人安全；且可单独使用或与超滤程序组合使用。 ★4. 可进行可调超滤曲线模式治疗，具有多种可选择的线性/梯型自动调整程序，实现个体化透析并保证病人安全；且可单独使用或与可调钠程序组合使用。 5. 密闭式双容量平衡腔四腔室超滤控制系统，透析液连续提供，能达到零超滤，腔体容量≤30ml。 6. 透析液温度控制在 34℃～39℃，并可随时调整。 7. 电导度控制及保护：具备电导度监测、显示及超限报警功能。 8. 具备自动水路密闭性测试，12-15 分钟测试一次，透析治疗过程更安全、精确。 9. 透析液配制为容积式连续配制方式，能使用多种不同透析液配方。标配超纯透析液过滤器接口系统，可对透析液进行超纯过滤。 10. 标配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同时具备 B 液吸管系统，有更好的使用灵活性。配合超纯透析液过滤系统，获得更好的透析效果。 ★11. 清洗消毒程序：可进行化学/热/脱钙多种消毒清洗程序；化学热消毒（80℃以上）除钙、除脂和消毒程序一体进行；在进入实质消毒阶段后机器自动进行强制冲洗，以确保无药液残留，透析液吸管可联机	10	台	225000.00

		清洗消毒；热化学消毒时间不超过 35 分钟。 12. 全功能数字化自检，包括所有显示、控制、监测、水路等系统，自检不可跳过。可设定自动开、关机时间，自动预冲及选择自动消毒程序。 13. 可使用通用型血路管和透析器等耗材。 14. 有内置维修和故障诊断程序。 15. 肝素泵可设定停泵时间，显示累积量，可作大剂量追加给药。 16. 具有全自动预冲功能，自动充盈程序，自动导入血泵管功能 17. 具有动、静脉压、跨膜压监测功能。 18. 具有安全、灵敏的空气检测和漏血检测装置。 19. 标配全自动在线血压监测装置，可测量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动脉压和脉搏，可观测血压的图标趋势，可设置自动测量间隔时间。 ★20. 可以加装实时在线透析尿素氮清除率监测装置，该装置可实时测量并图形显示清除率 K 值、Kt/V 值和血浆钠值 21. 有数字化计算机信息网络接口，RS232C 或 RS422 接口。 二、主要技术和性能规格要求 1. 血泵流速：15~600ml/min，精度±10%。 2. 血泵管路可调：根据需要采用 2mm~10mm 不同直径透析管路。 3. 肝素泵流量：最大单剂注射量 0-10ml/h 并有大剂量追加功能，单次最大追加剂量 5ml/次，可选用 20ml 各种品牌注射器。 4. 静脉压力监测范围： -60mmHg~+520mmHg 精确度 ±10mmHg 5. 动脉压力监测范围： -300mmHg~+280mmHg 精确度 ±10mmHg 6. 在线血压监测范围 收缩压 30mmHg~280mmHg 舒张压 10mmHg~240mmHg 平均动脉压 20mmHg~255mmHg。自动或预先设定测量间隔 5-15-30-60 分钟以及快速测量。 7. 超滤率：0~4000ml/h，可调，精确度： ±1%；可实现零超滤。 8. 联机透析清除率 K 精确度 ±5%			
--	--	--	--	--	--

		9. 跨膜压监测范围 -60mmHg~+520mmHg 有跨膜压自动跟踪报警功能 10. 空气检测采用超声波传导检测气泡，大于 1 μL 气泡无法通过，并具备液面调整功能；漏血探测器为光学检测，在透析液最大流量为 800ml/min 时，精度为漏血量<0.5ml/min。 11. 透析液流量范围 0--300—500--800ml/min 12. 电导度范围：12.8-15.7mS/cm (25℃)，精确度 ±0.1mS/cm 13. 电源：电压 220V（±10%）/50Hz 下连续工作，能抗电磁冲击，高频干扰。在停电时机器能自动保存治疗参数、设定值和累积值。 14. 内置不间断电源，断电时可自动切换并可维持血泵正常运转及监测显示所有治疗数据工作≥15 分钟。 15. 水路密闭性测试间隔每 12.5 分钟一次。 三、选装功能 1. 中央供液输送系统； 2. 中央联网数据管理系统。			
--	--	--	--	--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全免费上门保修, 定期回访（包括配件费、维修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报价指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 2.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和调试；附安装说明书和售后服务电话。 ★3. 故障处理：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培训	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维护、管理等对采购人技术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方法和手段，直至指定相应人员完全掌握操作、基本维护技术为止。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付款条件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即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乙方，第二笔款甲方按总价 65%在甲方付第一笔货款后 3-6 个月内付清给乙方，第三笔由甲方在质保期一年满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质保金。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
其他	1. 质保期内如出现 3 次停机 1 周以上的设备故障，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所有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2. 货物一览表中单台设备参数带“★”的参数为关键指标实质性技术、性能指标，投标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不带“★”的参数发生负偏离达 5 项数（含）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 若成交投标人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 本项目货物已办理采购进口产品的相关审批手续，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商 标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生 产 厂 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_____、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_____。

3. 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注：质量保证金由采购人确定由其自行收取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收取）

1. 质量保证金由甲方委托代理机构收取的，质量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____%（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具体比例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商定），应由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 一个月后五个工作日内内无息返还。

质量保证金由甲方收取的，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具体比例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商定）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 质量保证金因其他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合同金额的____%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

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__%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____，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

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____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____。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_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_____。（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采购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二）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三）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四）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 X 年 X 月 X 日前交货。

（五）第八条付款方式和保证金：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本合同条款中涉及选择性内容的，应当确定所选择的内容。除此之外，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

（四）本合同统一用 A4 纸打印。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部分 (合格制)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左侧的内容，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2. 投标声明书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办理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含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8. 投标人2020年3月-5月有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9. 投标人2020年3月-5月有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	
	10. 投标人2019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交）	
	11. 商务响应表不存在负偏离	

技术分 (满分 40 分)	产品技术分 (满分 2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标注“★”的技术参数无负偏离的得 20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 1 项扣 5 分。最多扣 20 分。
	产品综合性能分 (满分 20 分)	一档(1~6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质量综合评价一般; 二档(6.1~14 分): 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质量综合评价良好; 三档(14.1~20 分): 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质量综合评价优秀。
商务分 (满分 55 分)	报价分 (满分 40 分)	评标基准价: 通过资格审查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40 分
	售后服务分 (满分 15 分)	一档(0~5 分): 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进入一档; 二档(5.1~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免保期后,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 三档(10.1~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免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优惠折扣率的,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有免费技术巡检方案的。
业绩及信誉分(满分 5 分)		(1) 投标人自 2016 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先进企业、纳税大户等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复印件,每项得 0.5 分(满分 1.5 分)。 (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满分 1 分)。 (3)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的业绩,以签订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份得 0.5 分,(满分 2.5 分)。[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必须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类别及金额,同一个编号的招标项目有 2 个(含 2 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业绩及信誉分		

中标标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 $\times$ （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对中小企业的评分条款。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